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于2025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本行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罗妙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不再设立监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核准《公司章程》后同步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5-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核准后生效（以其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本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本行《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监事会在提出本项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制定《2025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2025年半年度经营情况暨下半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2025年半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聘任本行法律合规部负责人

聘任王胜华先生为本行法律合规部负责人。

王胜华先生，1982 年 2 月出生，全日制本科学历。历任储蓄、结算、信贷内勤、支行行长助理、支行副行长、新城支行副行长（全面负责）、福全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齐贤支行行长。现任中层副职（主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